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柳卫发〔2022〕1号

---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  
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  
卫发〔2021〕10号）要求，现将《柳州市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  
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10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决定集中利用1年时间，在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中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中医药局的决策部署，现制定我委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赵乐际书记在广西调研考察时提出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的工作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构筑医疗卫生领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为推进健康广西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推动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优化完善管党治党责任体系、权利运行监督机制、医德医风教育体系、“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实现市属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努力形成守规矩、拒腐蚀、讲奉献、能担当的卫生健康行业新风尚。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责任意识、深入自查自纠。**

1.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政治上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赵海，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排在首位的为牵头科室，下同），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2. 压紧压实“两个责任”。落实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抓住“关键少数”，坚决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的要求，强化“四责协同”，全面部署医疗卫生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各职能科室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3.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业务特点，重点针对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礼金、违规占有公私财物、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作基建工程项目、在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办公室、人事科、规信科、财务科、疾控科、基卫科、妇幼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机关党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4. 规范“八小时外”管理。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引导干部职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学习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意见》，自觉净化“三圈”，增强“八小时外”法规意识和自律意识，严密防范生活腐化、违规接受宴请、酒驾醉驾等问题发生。（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机关党委、人事科、机关纪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 （二）强化权力制约,健全体制机制。

5. 严格规范权力运行。进一步明确医疗卫生机构“一把手”及关键岗位负责人的权力内容、权力边界、权力行使方式、程序等，对照有关规定全面梳理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院长（所长、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机制，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形成权力明晰、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人事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机关党委、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6. 探索制定“权力清单”。紧盯医疗卫生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负责人，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物资采购、招投标等容易产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关键领域，探索制定相关人

员的“权力清单”。探索建立“身边人监督身边人”的广泛监督机制，推动“权力清单”落地见效。（**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人事科、规划信息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机关党委、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7. 严格执行定期轮岗制度。全面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积极推动不同类别、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领导干部交流任用。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机构重点科室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岗位、程序、对象、期限、范围等原则要求。特别是各级医疗机构“一把手”以及容易诱发腐败的药品耗材、医疗设备采购部门、岗位负责人，任职达规定年限的，要硬性执行轮岗交流。（**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赵海，责任科室：人事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机关党委、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8. 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用物资采购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监督，避免医用物资采购领域腐败问题发生。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行药品耗材集中遴选制度，实行遴选权与使用权分开。支持在供应商遴选中引入摇号遴选制、低价遴选制，代替单一的遴选小组票决遴选制。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报告所掌握的有行贿记录的个人及其企业参与投标、配送有关情况，协助相关部门限制其不得参与投标及开展配送服务；探索建立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医用物资采购和工程项目举报和登记制度。（**责任领导：林卫，分**

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财务科、人事科、法规科、体改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9. 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明确公开事项，重点对药品耗材、医疗设备采购价格、参数、品牌、供应商等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宣教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 （三）强化以案促改，筑牢拒腐防线。

10. 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医德医风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大力弘扬宣传伟大抗疫精神和勤廉先进典型，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以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导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美好期盼。（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宣教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11. 持续筑牢拒腐防线。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肃纪，特别

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警示教育，着力提高党员干部防腐拒变能力，筑牢思想防线。（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宣教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12. 健全完善考评体系。推行医疗卫生机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重要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改革薪酬制度，激励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爱岗敬业、廉洁自律。（责任领导：林卫，分管领导：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体改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基卫科、妇幼科、宣教科、中医药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传达学习自治区政府召开的全区深入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卫发〔2021〕10号），引导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做到廉洁从医、廉洁执业。

（二）深入排查阶段（2022年3月—4月）。按照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三重一

大”等议事决策机制、重点岗位定期轮岗等制度机制的落实情况以及上级巡视巡察或督导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逐一梳理、抓好深入排查，重点查找是否存在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礼金、违规占有公私财物、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操作基建工程项目以及在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等行为。

**（三）集中整改阶段（2022年4月—7月）。**各医疗卫生机构针对深入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到位。深入开展“三谈一访”（提醒谈话、专题约谈、委托谈话、廉政家访）活动，鼓励和引导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主动交代问题。对问题轻微的，及时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诫勉等组织处理；问题严重的，按要求移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置。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8月—11月）。**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坚持教育在先、预警在先、预防在先，健全防堵漏洞，形成长抓长效的制度机制。要把深入排查、集中整改、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贯穿整个专项行动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做到边查边改边总结，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力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专项行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各医疗卫生机构负主体责任，将专项行动与医疗卫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利用板报、网络等方式，向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宣传专项行动，公布接收信访举报线索的邮箱和电话。

附件：柳州市卫生健康委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 附件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林 卫 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赵 海 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 覃映雪 党组成员、副主任
- 胡学林 党组成员、副主任
- 危寿明 党组成员
- 杨 盛 党组成员、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 雷 俊 二级调研员、市老龄办主任
- 刘国兵 三级调研员
- 成 员：代文娟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 黄晓毅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科长
- 谭笼文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科长
- 汤菲菲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科副科长
- 潘雅莉 市卫生健康委法规科科长
- 黄 翔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科副科长
- 余黎刚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 付佳颖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孙晶晶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科长  
姚建光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科技教育科科长  
龙斯玥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科科长  
罗琳玲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科科长  
李文胜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  
委书记

廖夏莉 市卫生健康委体制改革科一级科员

##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机构

(一) 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主任：赵海

成员：代文娟、黄晓毅、谭笼文、汤菲菲、潘雅莉、余黎刚、李文胜。

(二) 督导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适时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分若干个督导组，组长由委领导担任，成员为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人员名单在开展督导时另文印发。

(三) 宣传组。主要负责相关信息公开、宣传报道、舆情监控分析、氛围营造等工作。

组长：覃映雪

成员：姚建光及科室有关工作人员。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一般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研究事项内容，有关科室负责人列席。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月例会制度。按照实施步骤和工作任务安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各工作组、科室推进工作落实，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进展情况，适时报领导小组审阅。

（三）专项行动工作文件专办制度。专项行动工作形成的有关文件，以“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入开展纠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印发，以“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章代章。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柳州市人民政府，柳州市纪委监委。

---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